

##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津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下发的（〔2025〕44 号）《天津证监局关于对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钱建林、朱武、周国水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诚恳接受天津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深刻反思。收到《决定书》后，公司立即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部门进行了专题学习，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并制定了整改方案。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存在问题

《决定书》原文：公司 2023 年三季度、2023 年年报、2024 年年报、2025 年一季报存在会计差错，其中，公司 2023 年三季报、年报收入均多计 4,380.53 万元，净利润均多计 112.83 万元，2024 年年报和 2025 年一季报净利润分别少计 36.48 万元、62.43 万元，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2025 年半年报存在会计差错，净利润少计 76.35 万元，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 二、整改措施

##### （一）对前期定期报告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梳理、总结，修订完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针对《决定书》中指出的公司前期定期报告中存在会计差错所涉及的收入确认等相关事项，组织公司财务部、综合保障中心、市场营销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梳理和总结；在总结基础上，结合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情况、具体业务类

型以及会计准则修订变化情况，修订完善《财务会计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代管料管理办法》《客供原料订单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细化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存货管理相关具体细节，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核算的谨慎性、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责任部室：财务部、综合保障中心、市场营销中心**

**整改期限：总结及制度修订在 2026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并持续规范执行，长期有效**

**（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修订情况，开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门和相关部门人员的专项培训**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修订情况，请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门和相关部门人员，开展主题为“上市公司财务规范重点事项及相关案例”的专题培训，并后续开展不定期的培训，学习收入确认、存货管理等相关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相关案例，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提高财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人员的财务水平和合规意识。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责任部室：财务部、综合保障中心、市场营销中心**

**整改期限：2026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

**（三）对前期定期报告中存在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以《决定书》为依据，结合自查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问题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调整，发布临时公告及更正后的定期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具体包括公司 2023 年 3 季报、2023 年年报、2024 年年报、2025 年 1 季报、2025 年半年报及 2025 年 3 季报，同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

**整改责任部室：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期限：2026年1月22日前完成**

**（四）根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制度进行内部问责**

公司董事长钱建林、总经理朱武、财务总监周国水，对公司相关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为加强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根据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审计部启动对相关责任人的问责程序，公司的追责结果与绩效考核、职务晋升等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挂钩，具体措施有：1、对相关责任人员在公司2025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予以扣分，并挂钩年度绩效薪酬；2、在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

**整改责任部室：审计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期限：2026年1月22日前完成**

**三、整改情况总结**

针对《决定书》所反映的问题，公司进行了检视与反思，对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有了更加清醒的认识。作为上市公司，我们深知规范运作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必须将其深度融入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全过程。公司高度重视监管意见，深刻汲取教训，将持续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学习理解，严格对照《决定书》要求扎实推进整改，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取得实效。以此为契机，公司将着力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持续完善内控机制，强化监督问责，推动合规管理长效化、体系化建设。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致力于实现更规范、更稳健、更可持续的发展。

特此公告。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